

天津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专业考试

线上初试考生须知

天津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专业考试初试采取线上录制、提交视频的考试形式。现对参加本次线上考试的考生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考生详细阅读本须知，遵守相关要求，做好相应准备，认真备考、诚信考试。

一、时间安排：

线上初试模拟考试时间：2 月 14 日 9:00-2 月 14 日 17:00。

线上初试时间：2 月 15 日 9:00-2 月 19 日 17:00。

二、考试安排

1. 线上考试系统为小艺帮考试服务平台，即小艺帮 APP 平台。具体操作请详阅《小艺帮 APP 操作说明》。
2. 考生完成报名后，线上初试 2 月 15 日上午 9:00 前，可进行考前练习（不限次数）。
3. 模拟考试与正式考试流程一致，最多可录制 3 次，请考生至少录制 1 次并上传，练习考试操作，熟悉考试流程。
4. 线上初试各招考方向考试内容及要求参见《天津音乐学院 2024 年招生简章》。
5. 线上初试无须打印准考证。

三、考试要求

1. 操作要求：

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务必熟悉《小艺帮 APP 操作说明》。特别提示如下：

(1) 提前准备好两部智能手机，所有考试科目视频录制均采用双机位。双机位考试时，先下载安装小艺帮 APP 的手机作为主机位录制视频的主考手机，再用另一部手机下载安装小艺帮助手 APP 作为辅机位录视频的辅考手机。

(2) 务必保持两部手机电量充足、手机存储空间充足，至少有 20G 的剩余存储空间，录制时间越长，需要预留的内存空间越多。

(3) 务必检查网络信号，建议是稳定的 wifi 或者 4G/5G 网络，确保考试全程网络环境正常，避免出现断网情况导致视频提交失败。

(4) 务必禁止通话功能（建议打开飞行模式，连接稳定 wifi），退出、关闭除小艺帮 APP、小艺帮助手 APP 之外的其他应用程序。务必关闭手机智慧助手的侧键唤醒功能，如 siri 等，避免因唤醒智慧助手干扰录制。手机不得使用夜间模式和静音模式。

(5) 正式考试前务必先完成“考生承诺书”和“考前阅读”，进行模拟考试，熟悉小艺帮 APP 和小艺帮助手 APP 的操作流程和考试流程，务必多次进行考前练习，测试考试时双机位摆设位置，确定最佳拍摄点及拍摄角度，高效利用考试时间，并测试视频上传时长，保留视频上传时间。（因考前练习及模拟考试数据占用手机内存空间，注意在正式考试开始之前清理数据，模拟考试提交视频即可删除数据，考前练习手动删除）

(6) 正式考试时，各招考方向每个考试科目最多可录制 3 次，

录制完毕后，可查看视频，并选择最合适的 1 个在考试规定时间（2 月 15 日 9:00-2 月 19 日 17:00 期间）内提交上传作为考试视频，无须使用全部的录制机会。所有考试内容一经上传，不能更改。

（7）考生务必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考试，完成视频提交，错过时间则无法提交。主机位录制提交的视频为考试评审依据、辅机位录制提交的视频为考试过程监督依据，务必确保全部内容成功上传。

（8）考试视频全部提交后，请考生务必确认上传状态，成功上传前不得退出小艺帮 APP。如果视频上传失败，APP 页面会显示【重新上传】，请留意视频上传页或【报考】列表页底部，点击【重新上传】即可。可以切换 Wi-Fi 和 4G 网络进行尝试，根据提示继续上传，直至视频上传成功。

（9）全部视频上传成功前，一定不要清理手机内存、垃圾数据等。考试时间结束后 48 小时内一定不要卸载小艺帮 APP 和小艺助手 APP。

（10）考生不得录屏、截屏、投屏、锁屏，否则因此导致考试失败，责任自负。退出小艺帮 APP、接通来电、点击进入其他应用程序等中断小艺帮 APP 运行的操作，均会导致考试终止。

2. 视频录制要求：

（1）为保证考试过程不受干扰，拍摄场所需相对独立，环境明亮、安静无杂音、不逆光。拍摄背景单一，严禁出现任何 Logo、壁画、挂画、文字等标记。

（2）各招考方向视频拍摄均采取横屏拍摄，不间断录制，期间

不得转切画面，考试全程声音和图像须同步录制，录制时保持镜头稳定、声像清晰，清晰展现考生全貌。录制过程中考生不得离开拍摄范围，不得随意切换拍摄角度，不支持变焦、暂停、编辑等功能，只允许使用手机内置的摄像头和麦克风，不得采用任何编辑手段美化处理声音、画面。

(3) 主机位录制视频中只能出现考生一人的形象，音乐类各招考方向不允许报曲目名称或加入开场白或退场白，不得发出与考试无关的其他任何声音，不得透露任何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，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(如含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、图案、声音、着装等)。

(4) 考生不要化浓妆，不要戴美瞳等，保证人脸清晰，避免导致人脸认证失败，影响考试。

四、考试纪律要求

1. 我校本科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。凡考生在考试中有假唱、假弹、替考等作弊行为的，我校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3号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6号)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2. 考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等。考生不得对视频作品等考试内容、考试相关信息进行拍照、截图、翻录、传播及任何形式的泄露或公布。经查实有以上违规行为的，考试成绩无效。

3. 新生入学时，学院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全面的专业复核。经查实属提供虚假作品材料、替考、违规录取、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

行为的，一律取消录取资格，并通报考生所在生源地招生主管部门。

五、咨询途径

1. 系统操作及技术问题请咨询小艺帮：

小艺帮咨询电话：4001668807；QQ号：800180626。服务时间：
周一到周日，8:00-24:00。

2. 招考问题咨询天津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：

招考政策相关问题可于工作时间咨询招生办公室，电话繁忙或其他时间的咨询推荐发送电子邮件至招生办邮箱。为更有针对性的高效回复咨询，电子邮件请写明考生身份证号、姓名、报考专业（方向）及问题描述，并以附件形式提供考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。

咨询电话：022-24160044

招生邮箱：zsb@tjcm.edu.cn